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海禁

第十九大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實施規定

陸軍大學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5B

陸軍大學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演習之目的，及以實施規定第一表之演習員，充對抗兩軍之方面軍及軍師司令

部，與所要之第一線團隊職員，或演習各職事項及幕僚勤務為主。

謀報，宣傳謀略，後方勤務，亦須注意研究。

第二 本演習之實施規定第一項並目錄，在校內行之。其實施要領如左：

一、統裁部員對於演習員在準備作業期間，及特別必要時機時，課以作業問題，而使全般演習員無一閑散者，但不干涉演習員之企圖及處置。

二、對抗兩軍之軍（或方面軍）師司令部，由各該指導官分別指導之。兩軍第一線團隊，由各該方面指導官，指導并審判之，但其指導官，必要時，得將意見告師場導官，及第一線團隊首席指導官。各指導官須接受其意見。

三、演習時間，除準備作業時間之外，務使與作職時間一致，或為相當之比例。

四、演習學員，分別位於各部隊特定之作業室。

五、通信連絡系統分統裁官及演習員用兩種，其設施應用，為傳令及電話為主。

第三 本規定之內容，以使演習得知本演習一般之結構及實施之要領為主。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二

關於統裁部事項，依演習指導要領施行。

第四 統裁部員之編成，如實施規定第一，書記及傳令之分配，如實施規定第三。演習員之編成，如實施規定第四。

第二章 統裁部員職務

第一節 要旨：

第五 統裁部員，以統裁官為長，包括統裁部附，補助官，各級司令部及第一線團隊指導官，附屬學員而言。

第六 各級司令部演習之統裁，取自由統裁之原則指導之。

第二節 職務

第七 統裁官之職務如左：

- 一 分配統裁部員及演習之職務，統裁指導全般之演習。
- 二 依指導要領，指導演習依狀況下達命令。
- 三 規定演習時刻，及其他一般必要事項，發佈演習命令。

四 其他

第八 統裁部附之職務如左：

一 擔任演習之各種規畫。

二、關於演習之統裁及指揮，直接輔佐統裁官。
三、秉承統裁官，指揮各補助官並監督之。

四、必要時，兼任一部之統裁與指導。

五、監臨官（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或其他代表者）及參觀見學者之接待接洽與說明。
六、其他

第九 補助官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演習統裁及指導，輔佐統裁官及統裁部附。
- 二、演習命令及其他文件之起草，演習會報之設備及記錄，講評材料之蒐集及整理，演習記事材料之蒐集及編纂。
- 三、掌管演習設備及一般庶務之設計，（屆時并由管理科於統裁部設庶務室）。
- 四、必要時承統裁官或統裁部附之命，兼任一部份之統裁與指導。
- 五、參觀者及見學之接待與說明。
- 六、其他

第一〇 指導官之職務如左：

- 一、在統裁官分配演習職責之範圍內，指定實施之職務。
- 二、基於演習指導要領，及演習間統裁官之指示，以至關係指導官之通報，或與關

係指導官連絡所得之狀況，再顧慮演習員所取之決心及處置、而作成自己擔任指揮部隊之狀況，適時交付於演習員，以爲嗣後作業之根據，並行所要之指導及教育。

第一線團隊之指導官，除上述職務外，須直接參照兩軍演習員之處置，而時時行戰鬥之審判。

三、第一線團隊指導官之高級資深者，或首席指導官關於全面第一線之指導，得秉承統裁官之意圖，行所要之統制。

四、一處有數員之指導官時，其業務之分担，由首席定之。

五、統裁官與關係指導官之連絡，及演習員通信連絡之規整監督，均於第四章規定之。

六、關於講評資料及演習上之意見，逐日送交統裁官。

七、各該司令部及第一線團隊之參觀或見學者，均由該室贊席指導官負責招待及說明（以上職務有時得由首席指導官派員為之）

八、其他

第一、附屬學員，從其所屬，為補助官或指導官之輔佐者，其業務如左：

一、任統裁部員相互間，及指導與演習員間之連絡。

二 任統裁官等頒發書類，及演習員呈書類之整理與分配。

三 參承指導官之意圖，關於演習員通信連絡之監督規整，制定傳達所要之時間。

(如設有電話而使用時，則決定電話使用之期間)

四 以上(一)(二)(三)款業務，執行時，均參照第四章之規定：

五 承命起草關於指導用及其他書類，並從事一般庶務。

六 其他

第三章 演習員職務

第一二 演習員，除特別指示之外，基於方略（想定）狀況及指導，以及關係各方面所來之命令通報報告，須自動的實施，依其職務而作業。

第一三 演習員實施作業時，應遵守之條件如左：

一 關於研究範圍，以第一條所列舉者為準。關於通信連絡，以第二十至二十二一條為準。

二 當下重要之決心及為重要之處置時，須先將要旨用口述報告於指導官。

三 依指導或狀況上擬作之計畫，命令，報告，通報，以照實職施行為本旨，但在左記之時機僅以要旨，可省略筆記實施作業。

甲、最下級單位指揮官給與部下團隊命令或通報時。

乙、統裁官指導官所給之臨機指示時。

第一四 對于演習上假想部隊（含諜報機關及其他）之通報，要求，或協定等，除特示者外，通常向指導官行之。

第一五 演習員當作諸計畫，命令，通報，情報記錄，及其他重要書類時，須每次油印或複寫如實施規定第五所示之數目，提呈於所屬指導官并統裁官。

第一六 作戰綱要草案參謀業務後方勤務各所應整理之書類，由各演習員自行整理之。
（按本國各項勤務令尚有未頒布者，各演習員作業如須參證者，即參照本校補助學各該課目，與夫戰術教官之指示）。

第一七 本章第十四至十五條所示之書類，演習完竣，以軍及師並部處科為整理單位，由各整理單位之首席演習員負責檢核，送各該首席指導官核閱後，提呈於統裁官。

第一八 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師長，演習方畢，總講評之前，須將各該部隊作戰經過概要（約為本校所用之作業紙三張以內，並附經過要圖）經指導官簽呈統裁官，軍司令官依統裁官之指示就該作戰經過概要，當場報告。

第一九 各項書類，均依記載該管長官之姓名（例如演習紅軍第〇軍第〇師師長〇〇〇）及起草者之姓名（例如演習紅軍第〇軍參謀長〇〇〇）並於開端右上方劃一

紅色直線或藍色直線，以分別紅藍軍。

第四章 連絡勤務

第二〇 統裁部員相互間之連絡，依左之要領行之。

一、統裁官在演習時間，每日召集部附，補助官，指導官或所要之附屬學員以行會報，聽取演習經過之報告，規整爾後指導之事項，及演習命令中特定事項，並使各指導官相互交換情報及連繫事項。

會議記錄，統裁部認為與直線演習有關，必須使指導官或演習員實行或知悉者，摘出以演習命令或臨時指示發表之。

二、指導官無論會報之有無，演習間於必要時，適時將自己所屬部隊之狀況，演習員所取之決心處置，並將來企圖及其他指導有關之諸件，報告統裁官並通報關係指導官。

爲便前述報告通報之各類特別容易起見，用本校信封送達，其內署名，必冠以紅（藍）軍事部指導官，或紅（藍）軍第〇師部指導官或第一線團隊指導官。施行之，至於書類，亦須經該指導官而收發之，其要領如左：

一、以口頭或電話下達命令及其他之諸連絡，須預先將其要旨，報告指導官而受其

指示。

接電話時，亦視其性質，於接受直後，將其要旨報告指導官而受其指示。
第二二 發發命令及通信文等時，須記明受信部隊及傳達手段，呈出於指導官，指導官於核閱後，添記預想之期達時刻，送致於受信部隊之指導官，再由該指導官適時交付於受信者。在右述時機如設有電話，指導官為圖便利計，得以電話代用演習員選定之通信手段。

第二三 電話預先由統裁部設置之。

關於演習員使用電話之期間，視當時狀況，由指導官指示之。
倘事實上無法設電話，或雖設電話而在回線閉塞之期間，則由指導官指示其他適宜之手段，使之通信。

第二三 演習命令以及其他由統裁官告知一般事項，由各該指導官間接傳達為常。

第五章 設備及標識

第二四 本演習作業室之配置，如實施規定第六，電話通信構成回線圖如實施規定第七。

第二五 作業用具及消耗品，由統裁部準備者其標準如實施規定第八，但事實上得以刪減其種類及數量，卷冊及事實上所無者，概歸自備。

演習指導用地圖及兵棋之區分，（依狀況得用裁前兵棋）如實施規定第九。

第二六 表示職務之臂章區分，臂章桿上標牌之區分，如實施規定第三。

第二七 筆記臂章（包括文字，圖，表），須從方略上之區分，如畫紅色或藍色之直線或橫線於紙端，以爲紅藍軍之分辨，至軍隊符號所標劃之色別，亦準此。

第二八 如有必需鉛印石印之件，（有時油印亦統制辦法）由本校教務處派員統制辦理。

第三〇 在○期辦公室由○期教育副官統制印刷，交印者須說明左之各點。

第一項標題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2. 所需張數。（得由部附表為規定）

3. 完成時間。

4. 印好交何處何人。

5. 完成時間。

6. 印好交何處何人。

7. 完成時間。

8. 印好交何處何人。

9. 完成時間。

10. 印好交何處何人。

11. 完成時間。

12. 印好交何處何人。

13. 完成時間。

14. 印好交何處何人。

15. 完成時間。

16. 印好交何處何人。

17. 完成時間。

18. 印好交何處何人。

19. 完成時間。

20. 印好交何處何人。

21. 完成時間。

22. 印好交何處何人。

23. 完成時間。

24. 印好交何處何人。

第三〇 室內作業，國府主席，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陸軍上將及參謀監臨，將官蒞臨。其出入之際，一般應行敬禮（由首席指導官或先發見之指導官發令）；首席指導官報告演習狀況，其他無須敬禮報告。

其他參觀人員，見學員，均先向統裁部接洽，由統裁部通知各演習室首席指導官，但不得與演習員交談，致妨礙其作業。

指導官及演習員之室內敬禮，除每日集合解散以外，概省略之。

第三一 統裁官至各演習室，由首席指導官或首先發見之指導官發令敬禮，統裁官如令指導官或演習員說明狀況，應即說明。

第三二 演習員每日須於統裁官指定開始時刻之稍前，預先集合，又須俟作業至某階段最終時刻之作業完結而後解散。

第三三 漢習時間內，不另設休息時間，可各利用作業之閑暇行之。

第三四 作業所用之諸數量，除特示者外，依戰術作業慣用者行之。

第三五 紅藍兩軍如不遵演習路線，闖入對方軍作業區域內者，發覺以存證據。

第三六 本規定如有項目修正，得由校令變更之。

師幕僚勤務實施規定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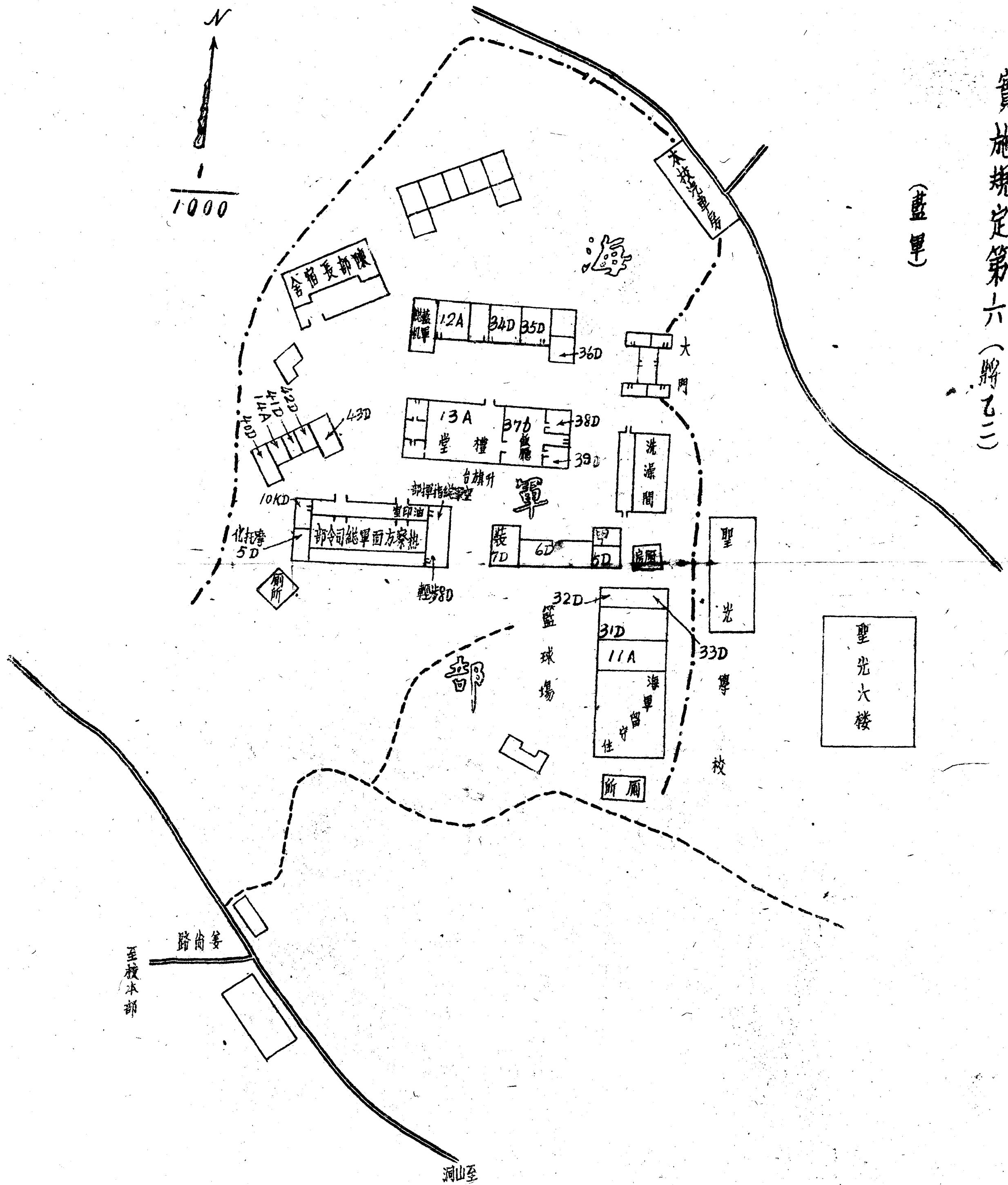
軍事訓練動務實施規定附件

高司幕僚勤務實施規定附件

實施規定第六（將乙二）

(藍單)

演習室配置圖



實施規定第二

統裁部編成表

職務 分區 蓋軍 紅軍 備

統裁官

統裁部附

補助官

指揮官
（方面軍司令部
（紅軍為軍）
軍司令部
（紅軍為軍團）

師（旅）司令部

機甲勤

導後勤

官員

合計

五丈

一、方面軍（紅軍為軍）軍（紅軍為軍團）、步兵師指

導官各以之輪充統裁部及各級司令部之統裁。

附

記

實施規定第一

演習日課預定表

月	日	星	期	課	目
二月廿八	日	星	期五	統裁部人員預行演習及學員準備作業	
二月廿九	日	星	期六		
二月三十	日	星	期一		
二月廿七	日	星	期二	演習實施	
二月廿六	日	星	期三		
二月廿五	日	星	期四		
二月廿四	日	星	期五		
二月廿二	日	星	期六		
二月廿一	日	星	期一		
二月廿	日	星	期二		
二月廿九	日	星	期五	總講評	

附記
一、預行演習期間統裁官部附補助官均得出席在統裁官監視之下，
附說明方略，稱成及演習日指導要領，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按演習
指導要領說明工作預期要旨並負承演習至其階段特予注意之文件。
二、準備作業期間即從事于方略之下達一般問題之作業，并由兩軍司令
部首席指導官秉承統裁官意旨為兩軍演習員任務之分配。
三、預行演習期間統裁部員先準備半日給養作戰經過實演開始
以後各項人員準備全日給養實報實銷。
四、實演時間與作戰時間之比例以演習命令公布之。
五、預行演習及作戰經過實演自何日起及日期有無伸縮以及每
日實演之時間以板令定之。

實施規定第四

陸軍大學將官班七級二期高等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人員編制 標牌 分配表

部別	職	數		人員編成	臂章
		稱號	多寡		

總司令（紅軍為軍司全官）	參謀	長	一	藍軍	臂章
	參	謀	長	紅軍	臂章
第二處	參	謀	長	軍	臂章
	副	處長	長		

第三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四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五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六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七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八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九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一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二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三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四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五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六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七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八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十九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第二十處	參	謀	長	一	一
	副	處長	長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團為軍紅)	司	司	司	司	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軍令司	軍令司	軍令司	軍令司	軍令司	軍令司
(軍團為軍紅)	(軍團為軍紅)	(軍團為軍紅)	(軍團為軍紅)	(軍團為軍紅)	(軍團為軍紅)

（藍軍含輕步兵師二
兼第四處長）

附

- 一、本表參照方略之戰鬥序列及軍師之編制而定
- 二、演習員不敷分配時得隨時指派兼代他項職務
- 三、監臨官為布黑字文字為「監臨」一詞
- 四、統裁官一部附指導官補助官均為布黑字文字為「統裁官」二個、部附二個「補助官」四個、指導官「五十個
- 五、演習員照右表用藍布白字及紅布白字文字依據右表之演習職務名稱製之

六、標牌用厚紙三角錐形高為二寸五分分底邊各寬十二分白底黑字文字為「統裁官」二個、部附二個「補助官」四個、指導官「五十個
- 七、演習員標牌用木製二等三角形藍底白字文字依右表之演習職務名稱製之
- 八、傳令兵臂章用白布黑字文字為「傳令」二十個
- 九、本表各色臂章畫量用往演習製成者不足時得添補之

考

官足施規定第十五

各該督軍及應差徵於統裁部員之計員命令及委叅審類名分

方面(軍)
司令部

關于
小銀
件
作戰
小銀
令
軍
委
地

濟
辦
部
司
(團軍)軍

部
令
司
(旅)師

改
備

統

裁

官

指
導
官

軍
席

方面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應隨時呈繳以便統裁審易
二、封面項務審明呈繳何藉導發

合	軍	指	導	官	李	傅	潤	周
情	第六軍團指導官							
報	指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騎	指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兵	指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導
通	勤	指	道	官	官	官	官	官
信	後	指	導	官	官	官	官	官
勤	機	指	導	官	官	官	官	官
後	甲	指	導	官	官	官	官	官
機	軍	第	四〇	三	三	三	三	三
甲	軍	第	四一	四	三	三	三	三
軍	空	第	三七	三八	三九	十四	十三	十二
空	軍	第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七	三六	三五
軍	機	指	首	席	指	指	三	三
機	甲	指	首	席	指	導	三	三
甲	後	指	首	席	指	導	三	三
後	勤	指	首	席	指	導	三	三
勤	通	指	指	指	指	指	二	二
通	信	指	指	指	指	指	一	一
信	情	指	導	導	導	導	軍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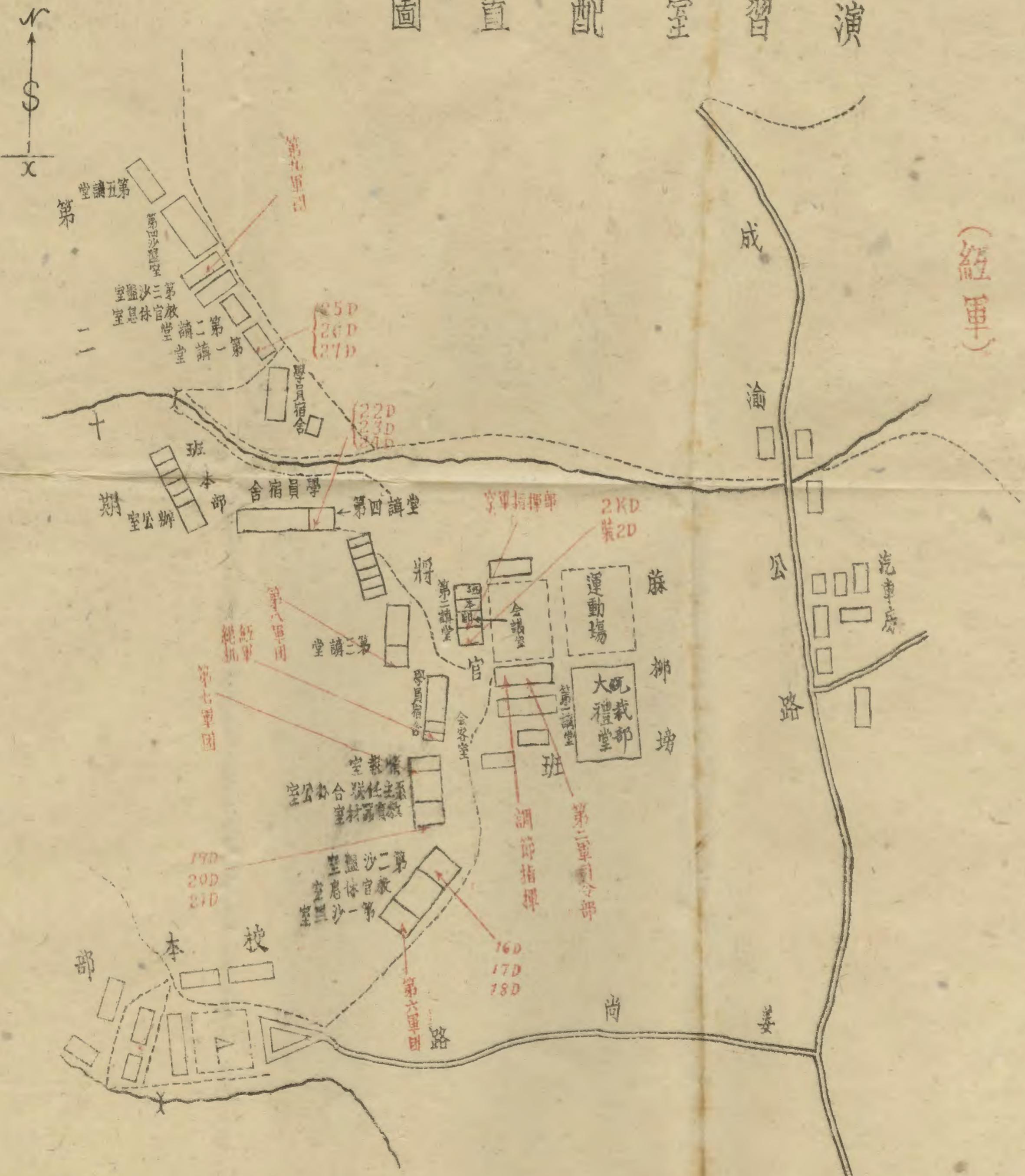
演

習

室

配

置



師幕條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五

應呈繳於統裁部員之計画命令及重要書類區分

總	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統	裁	官	司	令	部
第一線團隊	三	三	三	三	三
時必要	三	二	三	二	三
一各者系閏接直有					

- 附記
- 一、應隨時呈繳以便統裁容易
 - 二、封面須寫明呈繳何指揮官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規定第四（將軍第二期）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員數編成暨標牌臂章數量表 二十五年

備 考

		部隊		軍別		軍種		軍別		軍種		軍別		軍種	
合		小計		步兵		屬		步兵		屬		步兵		屬	
一、監臨官臂章為黃布黑字文字為監臨官一個															
二、統裁官部附指導官臂章為白布黑字文字為統裁官四個部附八個指導官一個															
三、演習員臂章用藍布白字及紅布白字文字依據右表第二欄製之															
四、標牌用厚紙三角錐形高為二十五公分底邊各寬十二公分底底黑字為統裁官四個部附八個指導官一個															
五、演習員標牌用木製二等邊三角形藍底白字文字依據右表上第二欄製之															
六、傳令兵臂章用白衣黑字文字為傳令兵應製四八個															
七、本表各式臂章盡量用已往演習製成者不足時得補充之															
八、依編組應有演習一五二員實際學員一三二員不足者派員兼任															

附

記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三

司書傳令分配表

	區	分	司	書	傳	令	備
統裁部							
師司令部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四	一二	四
附							
記							
一、本演習分四組，即統裁部四、師部八							
二、每統裁部司書一員共四員傳令各三名共十二名							
三、每師司令部司書四員共三十二員傳令各三名共二十四名							

實施規定第二

師司令部勤務演習統裁編成表 四月 日

職別	人數區分	軍備		備註
		紅軍	藍軍	
中央指導官				
師司令部				
第一線團隊	六	七	四	內含空軍機甲後勤等
合計	三〇	六	三	內含通信後勤等

附記

空軍及機甲指導官人數不敷時其第一線團隊指導官可由師部指導官兼任

實施規定第一

演習日課預定表

別期

月

日 星

期 課

目

將官班級	九月九日	十一日	星期一	二	統裁人員預行演習
第一期	九月九日	十二日	星期二	三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第二期	九月十三日	十四日	星期四	四	第一課目實施
第三期	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星期五	五	講評
第四期	九月廿四日	廿五日	星期六	六	統裁人員預行演習
第五期	九月廿六日	廿七日	星期三	三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第六期	九月廿八日	廿九日	星期四	四	第二課目實施
第七期	九月十八日	十九日	星期五	五	講評
第八期	九月十九日	二十日	星期六	六	統裁人員預行演習
第九期	九月二十一日	廿一日	星期三	三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第十期	十月二日	三日	星期四	四	第一課目實施
第十一期	十月四日	五日	星期五	五	講評
第十二期	十月二十一日	廿二日	星期六	六	統裁人員預行演習
第十三期	十月廿二日	廿三日	星期三	三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第十四期	十月廿四日	廿五日	星期四	四	第二課目實施
第十五期	十月廿八日	廿九日	星期五	五	講評
第十六期	十一月四日	五日	星期六	六	統裁人員預行演習

附

- 一、預行演習期間統裁官部附補助官均行出席在統裁官監視之下部附說明方略構成及演習指導要領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按演習指導要領說明工作預期要旨並貢獻演習至某階段特予注意之件。
- 二、準備作業期間即從事於方略之下述一般問題之作業並由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秉承統裁官意旨為兩軍演習員職務之分配。
- 三、預行演習期間統裁部員先準備半日給養作戰級過實演開始以後各項人員準備全日給養實報定銷。
- 四、實演時間與作戰時間之比例以演習命令公佈之。
- 五、預行演習及作戰經過實演自何日起及日期有無伸縮以及每日實演之間以校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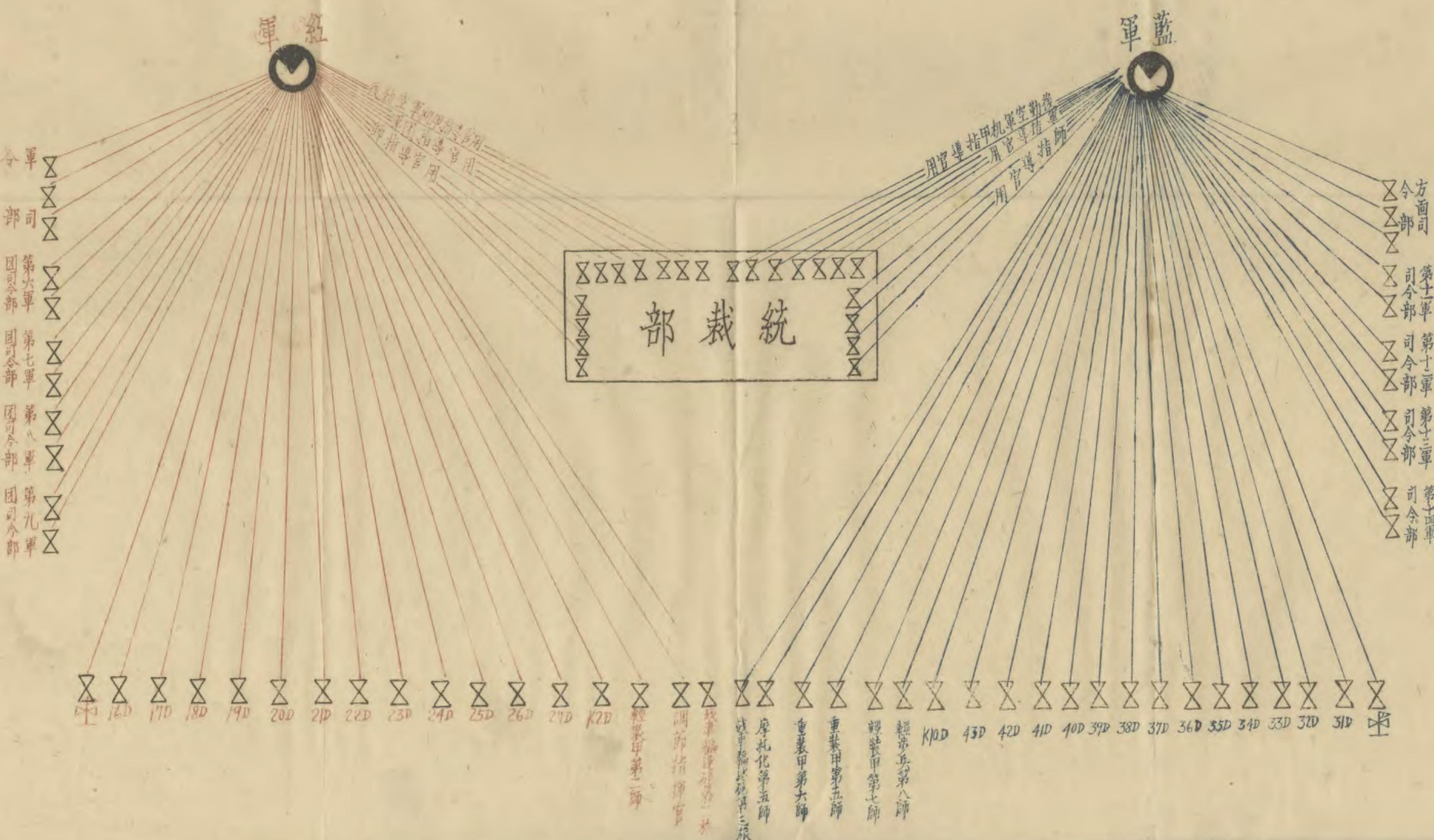
記

實施規定第六（將乙二）

演習室配置圖



通信網設施要圖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九

地圖及兵棋隊標分配表

分配單位

兵棋及隊標

記

師 司 令 部	紅 藍 各 一 份	紅 藍 各 一 份	地 圖 六 份 兵 棋 六 份
第 一 線 團 隊	紅 藍 各 一 份	紅 藍 各 一 份	地 圖 六 份 兵 棋 六 份
指 導 官 及 紹 助 官	每 人 一 份		

附
一、本演習分四組，即統裁部四，師司令部八，第一線團隊四。

二、隊標可臨時用各色厚磅紙裁剪之。

實施規定第九

所用地圖及兵棋隊標分配表

分配單位	地圖或隊標	地圖 兵棋隊標	兵棋隊標	備
統 裁 部	二 份	一 份	一份	
方 面 異 向 司 令 部	二 份	一 份	一份	
軍 軍 團 司 令 部	二 份	一 份	一份	
師 司 令 部	一 份	紅 藍各一份	一份	
指 導 官	每 人 一 份	紅 藍各一份		
附 記				致

一 兵 機 隊 標 如 不 敷 配 用 時 得 以 紅 藍 厚 紙 剪 刀 戰 隊 標 代 替 之

二 演 習 室 所 用 地 圖 用 各 演 習 員 所 領 之 地 圖 。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八

作業用具及紙張數量表

品類	區別	單位		統裁部	師司令部	備
		個	塊			
油印機	機	個	四	四	八	考
鐵鋼版	版	塊	四	三	三	
高樂油印臘紙	紙	張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複寫用硬鉛筆	支	碼	四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油印用紙	紙	張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高樂複寫紙	紙	張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複寫用十行紙	紙	張	一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方眼紙(大號)	紙	張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作業十行紙	紙	張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日記簿	冊	冊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通信用紙	紙	張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通信封	封	個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卷宗	宗	個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附

一、本演習將乙級及二十一期分統裁部各四，師司令部各八，第一線團隊各八，分兩次
交互演習共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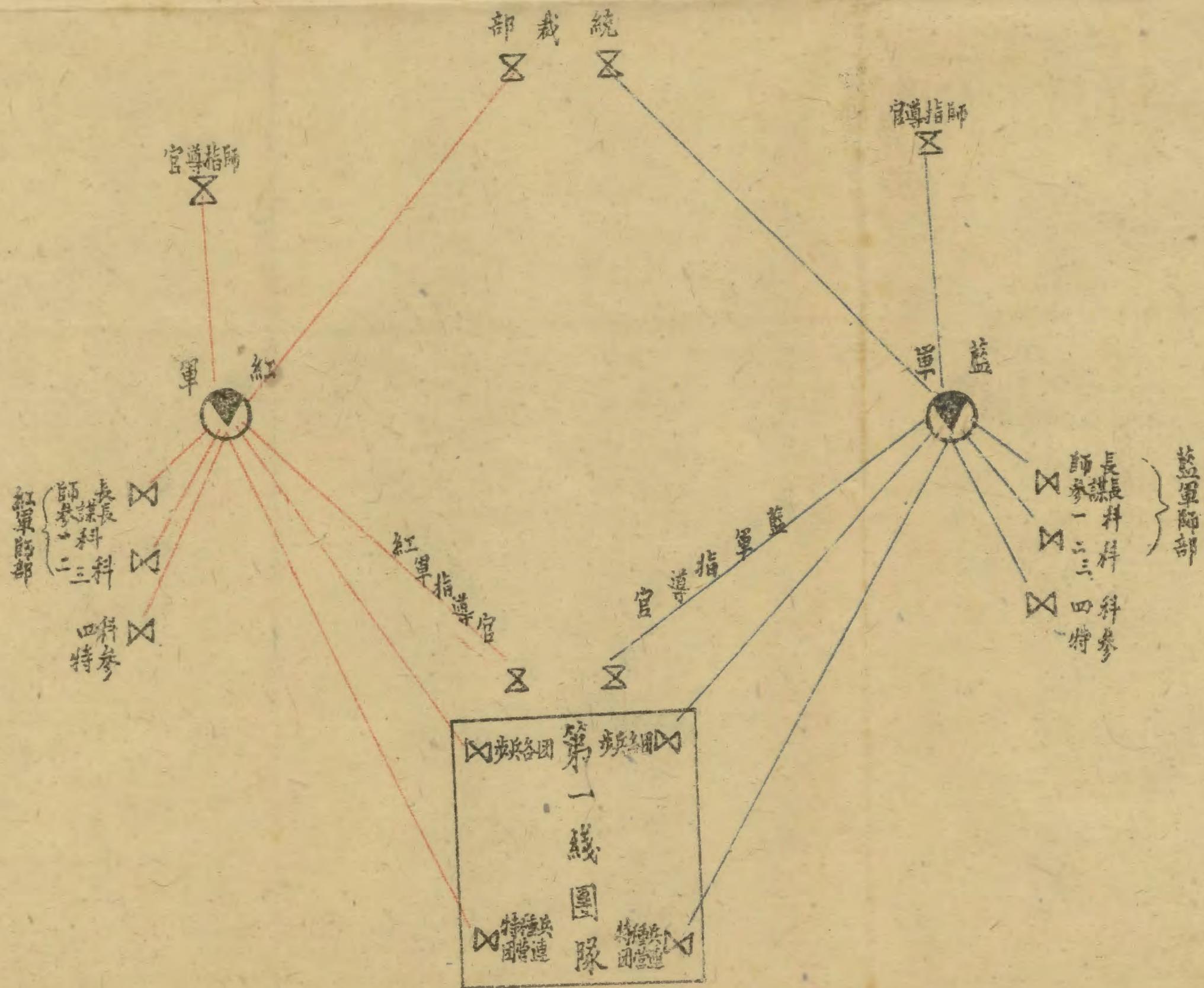
二、本表品種數量其缺乏或不足者得變通用其他代用品

三、每統裁部另備紅藍鉛筆各四支黑鉛筆各十支紅藍墨水各二瓶毛筆各五支墨
盒各二個備用

記

師幕僚勤務演習規定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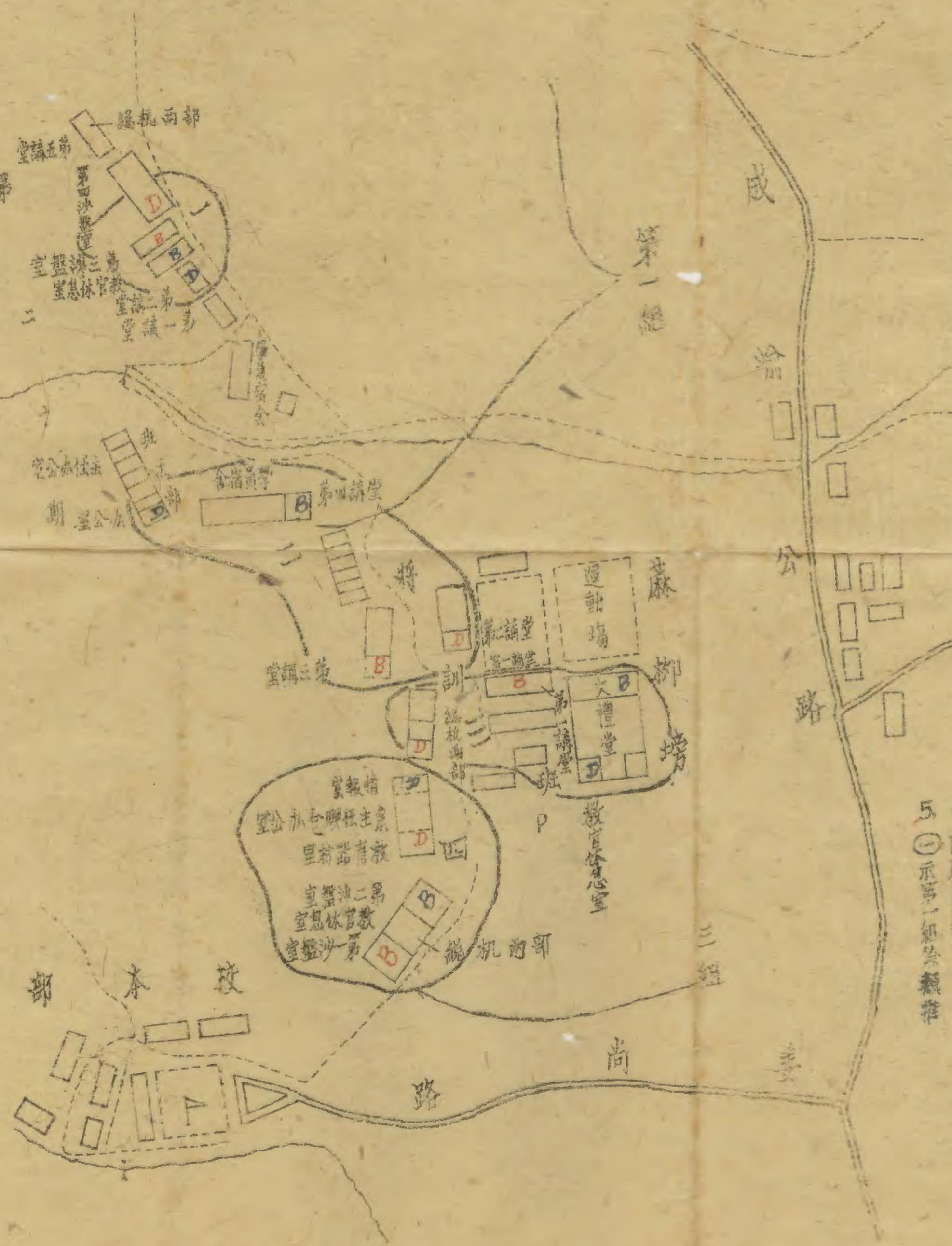
圖 續成面 構網信通習演務勤僚幕師



師幕僚演習定施規定第六(將七二期)

1. D D 代講司令部
2. B B 代第一級司令
3. 指導官及指揮員在各處的休息室
4. 司勤及膳寫人員在各司令部
5. (一) 本第二級營指揮

演習室配置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5B

七
05044